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貳、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C617 會議室

參、主席：賴政秀院長

紀錄：黃欣惠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5 人，出席人數 17 人。

陸、院長室及各系所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體育學院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簽約儀式。

案由二：有關本院院長續任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推選官文炎主任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二、出席委員人數(含學生代表)23 人，達法定人數進行投票作業。

三、投票紀錄：發出票數 23 票、不同意續任 11 票、同意續任 12 票。

四、通過賴政秀院長續任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會議紀錄簽核作業，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各學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院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學院訂定，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二、條文修正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組織規程名稱。
二、本會議由當然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本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出席本院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	二、本會議由當然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本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出席本院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	依組織規程修訂。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學生代表二名： <u>應由各學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u>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學生代表二名：大學部學生一名（由本院各學系學會代表互選產生）；研究生一名（由本院各研究所推選1人，再互選產生）。	
---	--	--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修正案，配合辦理修正條文。

二、條文修正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含校外實習課程)發展方向及規劃。 (二)協調及整合全院開課資源與師資。 (三)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及規劃。 (二)協調及整合全院開課資源與師資。 (三)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修正時亦同。	刪除部分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及校課會備查。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人事室電子郵件通知辦理並參照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u>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四條規定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辦理。

二、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草案)條文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規定，訂定該系（所）教學實務升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訂定其相關規定。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 (三)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者。	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應具備之各項基本條件。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	說明
四、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等三項，各項目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審查項目評分表如附表一，第10頁）：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合計四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 教學項目（二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配分十二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2）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配分八分。採計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中教學意見調查指標評分。 2. 研究項目（五分）：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配分五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3. 服務及輔導項目（十分）：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配分十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4. 綜合評估：配分五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項目（四十分），申請升等教師應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於下列二分項自選一項： 1. 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審查項目分為教學設計理念、教材分析與教學目標設計、教學內容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學習評量設計、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或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A，第11頁）。 2. 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自行調查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應用於教學場域之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之成果報告。審查項目分為研究主題、文獻評閱、研究設計與實施、結果分析、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教學應用價值及特色與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B，第12頁）。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項目（二十分）：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選擇教學主題及內容進行二個小時之教學演示，評估項目分為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教學內容與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師生互動及學習評量方法運用等五項（評估評分表如附表三，第13頁）。	教學實務升等之審查項目。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	教學實務升等之審查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	說明
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初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所)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要點第三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院複審： 1. 凡通過系(所)初評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院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2. 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校決審： 1. 凡通過院教評會複審之申請升等教師，應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及院教評會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校教評會辦理審查後，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 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級外審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完成後，由人事室彙整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校暨院教評會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及教師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3. 校教評會決審完畢，由人事室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通過者，由人事室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辦理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事宜，未能於期限內檢齊有關資料證件送校轉陳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升等結果若為未通過者，本校應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並附註救濟條款告知當事人。	
六、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教學實務升等校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	說明
(一)各院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總成績為校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及院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四)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 (六)申請升等通過者，須其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各項目合計總分，助理教授達七十分以上者，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教授達八十分以上者。	外審查相關規定。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第14-17頁)
七、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條件、年資、限制、時程及程序、救濟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之相關規定。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辦法辦理。	明定相關人員比照辦理之規定。
十、本案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明定公告實施之程序。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二、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另各條文決議情形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	決議情形
----------------------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	決議情形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準則。	通過。
二、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學實務升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通過。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者。	通過。
四、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等三項，各項目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審查項目評分表如附表一）：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合計四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 教學項目（二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配分十二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2)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配分八分。採計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中教學意見調查指標評分。 2. 研究項目（五分）：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配分五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3. 服務及輔導項目（十分）：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配分十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4. 綜合評估：配分五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項目（四十分），申請升等教師應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於下列二項自選一項： 1. 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審查項目分為教學設計理念、教材分析與教學目標設計、教學內容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學習評量設計、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或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A)。 2. 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自行調查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應用於教學場域之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之成果報告。審查項目分為研究主題、文獻評閱、研究設計與實施、結果分析、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教學應用價值及特色與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B)。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項目（二十分）：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選擇教學主題及內容進行二個小時之教學演示，評估項目分為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教學內容與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師生互動及學習評量方法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	決議情形
運用等五項（評估評分表如附表三）。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初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所）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要點第三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院複審： 1. 凡通過系（所）初評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院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2. 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通過刪除校決審之審查程序內容。
六、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一）院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總成績為校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及院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四）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 （六）申請升等通過者，須其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各項目合計總分，助理教授達七十分以上者，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教授達八十分以上者。	通過。
七、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	決議情形
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通過。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辦法辦理。	通過。
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成立健康休閒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健康休閒學院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續辦。

二、各系(所)討論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
球類系	預訂於6月初召開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陸上系	104-2-1-陸上系系務會議	一、經鄭副校長與會說明後，綜整本系師長建議： (一)本系建議仍依原計畫書成立健康休閒學院。 (二)若原成立健康休閒學院乙案暫緩，則建議由競技四系、運教所及競技所一同成立以競技運動為發展主軸之競技學院。 二、會議紀錄奉核後，送交院辦公室彙整。
水上系	104-2-1-水上系系務會議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健康休閒學院籌備小組會議決議，本系專任教師討論如下：本系之考量仍歸屬為體育學院，針對新設立學院之歸屬系所採尊重其意願。
技擊系	104-2-2-技擊系系務會議	一、如相關系所同意成立「健康休閒學院」，則建議將體育學院更名為「競技運動學院」或「奧運學院」，並將相關概念提至院務會議討論。 二、如不同意成立「健康休閒學院」，則體育學院保留，並建議競技四系及競技所跳脫出體育學院另成立「競技運動學院」或「奧運學院」，並建議以奧運運動種類學系為主體，以明確本校競技運動發展目標。
休管系	104-2-1-休管系系務會議	本系同意成立新學院，擬請學校成立一個籌備小組共同來規劃此學院
運健系	104-2-1-運健系系務會議	本系考量少子化招生衝擊、新設學院資源分配、師資專長及課程安排等因素，成立新學院實有困難，且本系尚未做好轉型之準備，另與會專家姬兆平執

系所名稱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
		行長提出看法：「若成立健康休閒學院起步較晚是否有辦法與其他技職教育相關系所競爭？」爰經出席教師討論後決議，維持現狀，不傾向成立「健康休閒學院」。
動藝系	104-2-1-動藝系系務會議	經與會教師共同討論，因現有資源無法有實質上之提升，故本系維持歸屬於體育學院。
運科所	尚未提案討論	
運教所	104-2-1-運教所所務會議	本案經全所教師研議，一致通過本所不加入健康休閒學院，維持在體育學院，並同意本校成立健康休閒學院。
競技所	104-1-4-競技所所務會議	通過，贊成籌備健康休閒學院一案。
運器所	104-1-4-運器所所務會議	本所經舉手表決決議 1、不加入健康休閒學院 2、同意成立健康休閒學院。

決 議：

- 一、原規劃體育學院休管系、運健系、轉休所及動藝系與理學院體育學系等五系、所籌備成立健康休閒學院，現因轉休所已改為學位學程，體育學系無表態，另運健系與動藝系均無意願加入健康休閒學院，僅休管系同意。
- 二、經出席委員同意此案緩議。

案由六：有關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擬與馬來亞大學研究生院簽定雙聯學制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 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29 日休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105 年 5 月 3 日休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與馬來亞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本（附件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博士學位不得少於兩學期，其在雙方修業的時間，合計至少滿 24 個月。」，另英文版本請併同修正，修正如附件一。

案由七：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故修訂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
- 二、修正條文及說明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出席人數及表決方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院助教黃欣惠續聘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之助教考核項目辦理單位服務考核。
-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助教續聘考核表(附件二)，請委員進行黃員單位服務之考核。

決 議：本案請黃員離席迴避，經委員討論，通過黃員 105 學年度續聘考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20 分。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

系(所)：_____ 升等職級：_____ 姓名：_____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40 分)				配分及得分					
				配分	分數	小計得分 A (40 分)			
						系(所) 院 校			
教學 (20 分)	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T)		12 分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T1-4)		8 分						
研究(5 分)	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R)		5 分						
服務及輔導(10 分)	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S)		10 分						
綜合評估			5 分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40 分)			配分(100%)		小計得分 F (40 分) (F=E*40%)				
院外審查人評分		院外審平均分數(B)	合計 D (D=B+C)	平均 E (E=D/2)					
校外審查人評分		校外審平均分數(C)							
					小計得分(20 分) (H=G*20%)				
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20 分)									
審查人評分		平均分數 G (配分 100%)							
合計： (總分 A+F+H)				☐ 通過 ☐ 不通過					
附註：一、表內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本表合計總分，助理教授須達 70 分以上、副教授須達 75 分以上者、教授須達 80 分以上者升等通過。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院及校外審委員評分，各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70 分以上)始得合計配分。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70 分以上)始得合計配分。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標準表成績辦理。									

附表二（A）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A. 「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審查項目配分表

項目		級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審查項目及配分	教學設計理念	10%	10%	10%
	教材研發與教學目標設計	20%	15%	10%
	教學內容規劃	20%	20%	20%
	教學方法運用	10%	10%	10%
	學習評量設計	10%	10%	10%
	學習成效評估	20%	20%	20%
	應用或創新	10%	15%	20%

附表二（B）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B. 「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審查評分項目評分表

審查項目及配分	級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研究主題	10%	10%	10%
文獻評閱	20%	15%	10%
研究設計與實施	20%	20%	20%
結果分析	10%	10%	10%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	10%	10%	10%
教學應用價值	20%	20%	20%
特色與創新	10%	15%	20%

附表三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評分表

評估標準	配分	得分
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	10%	
教學內容與規劃	20%	
教學方法運用	25%	
師生互動	20%	
學習評量方法運用	25%	
總分（70 分以上為及格）	10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A：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姓 名								體育學院	系(所)
審 查 等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 ※若您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曾經被本校各院、系(所、中心)邀請審查本升等之著作，請迴避並退還案件：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總 分 (7 0 以 上 及 格)	
項 目	教學設計理念	教材研發與教學目標設計	教學內容規劃	教學方法運用	學習評量設計	學習成效評估	應用或創新		
教授	10%	20%	20%	10%	10%	20%	10%		
副教授	10%	15%	20%	10%	10%	20%	15%		
助理教授	10%	10%	20%	10%	10%	2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A：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姓 名		體育學院	系(所)
審查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並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教學實務理念優良 ☐ 教材與教學內容充實 ☐ 教學實務成果方法正確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教學實務成果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良好 ☐ 教學實務成果具有實用價值 ☐ 教學實務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成果績效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教學實務理念不佳 ☐ 教材與教學內容不充實 ☐ 教學實務成果之方法不妥適 ☐ 取材豐富度與組織度不佳 ☐ 教學實務成果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理想 ☐ 教學實務成果之實用價值不高 ☐ 教學實務成果在專業或產業上之貢獻度不高 ☐ 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研發程度不足 ☐ 七年內整體教學研究成果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於缺點欄位註明「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勾選「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B：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

姓 名								體育學院	系(所)
審 查 等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 ※若您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曾經被本校各院、系(所、中心)邀請審查本升等之著作，請迴避並退還案件：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總 分 (7 0 以 上 及 格)	
項 目	研究 主題	文 獻 評 閱	研究 設計 與 實施	結 果 分 析	發 現 與 問 題 解 決 方 案 規 劃	教 學 應 用 價 值	特 色 與 創 新		
教授	10%	20%	20%	10%	10%	20%	10%		
副教授	10%	15%	20%	10%	10%	20%	15%		
助理教授	10%	10%	20%	10%	10%	2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B：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

姓 名		體育學院	系(所)
審查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並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主題具有特色與創新 ☐ 設計與規劃理念優良 ☐ 內容充實 ☐ 方法正確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成果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適切 ☐ 成果具有實用價值 ☐ 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程度高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研究成果績效優良 ☐ 其他：		☐ 主題無特色與創新之處 ☐ 設計與規劃理念不佳 ☐ 內容不充實 ☐ 方法不妥適 ☐ 取材豐富度與組織度不佳 ☐ 成果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不適切 ☐ 成果績效不理想 ☐ 成果之實用價值不高 ☐ 成果在專業或產業上之貢獻度不高 ☐ 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研發程度不足 ☐ 七年內整體教學研究成果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於缺點欄位註明「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勾選「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與馬來亞大學
雙聯學制協議書

甲方：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乙方：馬來亞大學研究生院

一、學位授予

在順利完成雙學位計畫後，修業學生能取得雙方大學雙學位證書。

二、申請資格、程序和評選流程

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評選流程和學生名額將由雙方簽訂正式協議書。

三、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需符合本協議書之規定。

(二)學生符合學位畢業條件時，可授予雙學位證書。在取得雙學位的修業期間，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學士學位不得少於四學期，其在雙方修業的時間，合計至少滿 32 個月。
2. 碩士學位不得少於兩學期，其在雙方修業的時間，合計至少滿 12 個月。
3. ~~博士學位不得少於兩學期，其在雙方修業的時間，合計至少滿 24 個月。~~
4. 於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雙方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四、銜接課程與學位授予條件

(一)「雙聯學制協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入學資格、條件與名額（資格與條件應符合大學國際學生入學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與規定。）
2. 審核與篩選方式
3. 提供之銜接課程
4. 學分轉移之規定
5. 於兩校需修讀之期間與學期（不得違反本協議書之第五條與相關規定）。
6.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修習學士學位之學生則不在此限）。
7. 學位授予之規定
8. 註冊、休學、復學、撤銷學位以及其他程序。
9. 相關費用之規定（包括學費、學分費、住宿費等支出）。
10. 相關的社會福利、保險和獎學金
11. 協議書之廢止或變更
12. 其他事項

五、論文指導

(一)論文指導需經兩校教師同意，相關細節於本協議中「共同指導論文」中闡明。

(二)雙聯學制合作需經參與之大學雙方簽署同意後，方可實施。

(三)「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中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研究生姓名
2.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3. 資格審查之方式
4. 研究主題
5. 修業年限規定（不得違反本協議中之第三條與相關規定）

6. 論文與摘要寫作之語言
7.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口試方式
8. 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9. 論文出版與智慧財產之所有權
10. 協議之廢止或變更

六、學分抵免與採認

- (一)明確列出雙方提供之課程作為學分抵免之依據。
- (二)乙方認定甲方修習之課程是否可授予學分。
- (三)雙方皆需列出課程作為學分抵免之參考依據，使乙方能符合畢業條件。
- (四)乙方需於甲方修習 19 個學分（含碩士論文與獨立研究學分）。

七、入學許可、註冊及成績評量

- (一)入學許可、註冊及成績評量必須遵照雙方大學之教務規定。
- (二)雙方必須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選修及註冊等相關事務諮詢。甲方需於學期結束後提供乙方修業證明及成績單等文件。

八、學費與雜費

- (一)修業學生需繳交學費給乙方，但需支付甲方論文指導費用。
- (二)修業學生需支付甲方學生保險與網路使用費。
- (三)甲方之住宿費用由修業學生支付。

九、醫療與意外險

修業學生需購買適當之醫療與意外險。

十、效力、變更與終止

本協議書以簽署日為生效日。如果欲中止或修正此協議書，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單位。

十一、若本協議書有未盡之事宜，則依據兩校之備忘錄條款進行協商。

立約人：

甲 方：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代表人：官文炎主任

乙 方：Institute of Post Graduate(IPS), University of Malaysia

代表人：Dean, Dr. Fauza Abdul Ghaffar

附錄一

臺北市立大學與馬來亞大學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

1. 引言

1.1 本附錄應闡明臺北市立大學與馬來亞大學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之細節

2. 研究細節

2.1 碩士生姓名

.....

2.2 指導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

.....

電話 :

Email :

馬來亞大學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

.....

電話 :

Email :

2.3 研究主題

.....

2.4 研究場所

.....

2.5 修習期間

臺北市立大學 :

馬來亞大學 :

共計 :年

3. 註冊與費用

3.1 碩士生每學期在兩校皆需入學及註冊。

3.2 **碩士生**僅需在單一學校支付註冊費用。候選人支付學費予馬來亞大學，惟仍需支付論文指導費予臺北市立大學。

4. **論文與考試**

4.1 **碩士生**需遵照兩校之教務規定。

4.2 **碩士生**應以英文撰寫其論文並進行論文發表。

4.3 論文口試與答辯的地點將由兩校於提交前一個月決定。

5. **學位授予**

5.1 當**碩士生**已符合兩校訂定之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發表時，兩校將授予**碩士生**：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學位
馬來亞大學碩士學位

5.2 **碩士生**得參加兩校或任一校之畢業典禮。

6. **智慧財產權**

6.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將於協議書中闡明。

7. **簽署**

簽署本文件即表示同意上述之條款，本協議書將於_____起生效。

謹代表

臺北市立大學

謹代表

馬來亞大學

主任

官文炎教授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Prof. Dr. Fauza Abdul Ghaffar

Dean

Institute of Graduate Studies

姓名

指導老師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姓名

指導老師

Faculty of Graduate t

姓名

碩士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姓名

碩士生

Institute of Graduate Studies

ANNEXURE ONE
to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aipei

Program: Institute of Post Graduate (IPS), University of Malaysia

I. Degree Conferral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conferred an accredited degrees from U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an accredited degree from UM, Malaysia.

II. Eligibility, Application Procedure, and Selection Process

Applicant' s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s will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The detailed clauses will be described in th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III. Length of Study

- a. A period of study at two institutions required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b. Students who meet bilateral graduation qualifications may receive bilateral degrees. The academic term for the Joint Dual Degr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 The academic term for a bachelor' s degree shall be no less than four semesters.
 2. The academic term for a master' s degree shall be no less than two semesters.
 - ~~3. The academic term for a doctorate shall be no less than two semesters.~~
 4. Students pursuing a bachelor' s degree shall study more than 32 months in the two universities. Students pursuing a master' s degree shall study more than 12 months in the two universities. Students pursuing a doctorate shall study more than 24 months in the two universities.
 5. The credits and course hou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be combined, but the credits shall separately meet one-third of the total credits.

IV. Articulated Curriculum and Terms of Degree Conferral

- a. The Agreement to Joint Dual-Degree Cooperation"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tters:
 1. Qualifications, requirements, and quotas for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shall meet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ment in The University 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2. Reviewing or screening methods
3. Bridging courses offered
4. Regulations regarding transfer of credits
5. The duration of study and academic terms in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not violate Article V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regulations).
6. Agreement for co-advising of master' s thesis (This is not required for students pursuing a bachelor' s degree.)
7.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gree conferral
8. Enrollment, suspension of university, resumption of university, withdrawal and other proceedings.
9. Related stipulations of charges (including related expense of tuitions, class credits expenses, accommodation, etc.)
10. Acquired social welfare, insurance, and scholarship
11. Annulment or modif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12. Other matters

V. Thesis Supervision

- a. The supervision of thesis will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consent between faculty member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The related details are described in the subsequent agreement on Joint Supervision of Master' s Thesis.
- b. The Joint Dual-Degree cooperation requires the signatures of both of the cooperating universities to be implemented.
- c. The "Agreement for Co-Advising of Master' s Thesis"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tters:
 1. Student' s name
 2. Co-advisor' s name
 3. Way of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4. Research topic
 5. Duration of study and academic terms in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not violate Article III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regulations)
 6. Language used in thesis and abstract writing
 7. Composi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and oral defense regulations
 8.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gree conferral
 9. Publication of Papers and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 Annulment or modif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VI.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 a. Explicitly list the courses run by both institutions as a reference to credit transfer.
- b. The home institution determines whether or not the courses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granted.
- c. Both institutions need to list the courses as a reference to credit transfer so that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can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d. Program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 total of 19 credits in UT (Including master' s thesis and independent research credits)

註解 [黃月桂-laura1]: 這行應接下一行

VII. Matriculation,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 a. The process of matricul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b. UT and UM staffs ar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mester.

VIII. Tuition and Fees

- a.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uition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waived. Nonetheless, program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sis advising fee to their host institution.
- b. At the time the UT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study at UM, they shall also enroll at UT and pay student insurance and Internet access fees.
- c. Dorm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paid b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IX.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Polic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appropriat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X.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set forth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T and UM.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 XI. I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ntioned, the parties to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hereby agree to consult under terms of MOU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Signature)
Chair, Professor Wen-yen Kwan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and Sport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aipei

Date: _____

(Signature)
Dean, Dr. Fauza Abdul Ghaffar
Institute of Post Graduate (IPS),
University of Malaysia

Date: _____

註解 [黃月桂-laura2]:

註解 [黃月桂-laura3]: 拼音對嗎?

ANNEXURE ONE
to the
AGREEMENT FOR DUAL M. S. DEGREE PROGRAMME
between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and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1. **Introduction**

- 1.1 This annexure shall define the details of the Agreement For Double M. S. Degree Programme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UM), Malaysia and University of Taipei (UT), Taiwan

2. **Research Details**

- 2.1 Candidate name

.....

- 2.2 Supervisors

University of Malaya

Name :

Position :

Address :

.....

.....

Tel. No. :

Email :

University of Taipei

Name :

Position :

Address :

.....

.....

Tel. No. :

Email :

- 2.3 Research topic

.....

- 2.4 Research setting

.....

- 2.5 Duration of Study

UM :

UT :

Total : years

3. **Registration and Fees**

- 3.1 The Candidate shall be required to enroll and register at both Institutions in each academic year/semester.
- 3.2 The Candidate will pay the registration fees only at one Institution. In the case of tuition fees, the Candidate will continue to pay tuition and

註解 [黃月桂-laura4]: Setting?

thesis advising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4. **Thesis and examination**

- 4.1 The Candidate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 4.2 The Candidate shall write and defend his/her thesis in an oral viva voc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 4.3 The thesis shall be proposed and defended at a location to be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one (1)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submission.

5. **Award of Degrees**

- 5.1 In the event that the Candidate satisfies all of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both Institutions and is successful in the examination,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ward the Candidate as follows:

Master of Science (M.S.)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and

Master of Science (M.S.) from University of Taipei.....

- 5.2 The Candidate shall be entitled to graduate at the graduation ceremony of either or both of the Institutions.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 6.1 The arrangements for IP will be as specified in the MOA that covers this agreement.

7. **Signatures**

By signing this document, you are agree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bove and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2016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MALAYA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
Prof. Dr. Fauza Abdul Ghaffar
Dean
Institute of Graduate Studies

.....
Prof. Wen-yen Kwan
Chair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
Name
Supervisor
Faculty of Graduate School

.....
Name
Supervisor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
Name
Master' s student
Institute of Graduate Studies

.....
Name
Master' s student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註解 [黃月桂-laura5]: 拼對? 建議
用 Prof.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助教續聘考核表

附件二

- ◎說明：1. 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 本表請由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填寫。
3. 依據本校助教聘約準則辦理。

受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欄							
單	位	姓	名	擬	續	聘	日 期
體育學院		黃欣惠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年度獎懲紀錄 (檢附相關資料)				☐ 查核通過 ☐ 查核不通過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說 明				院 務 會 議		備 註	
單位服務考核 100%	個別項目	一、工作知能： 1.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 2. 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3. 學習語文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 通過 ☐ 不通過		
		二、工作態度與溝通協調 1. 確實掌握正確之工作方法，工作內容無重大缺失，工作質量有效提昇。 2. 工作具有效率，充分達成計畫目標，時效掌控恰到好處。 3. 負責盡職、交辦工作不推諉，與主管及同事配合度高，主動積極參與各項團隊工作及活動。 4.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同仁，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			☐ 通過 ☐ 不通過		
		三、品德操守：遵守法紀、廉潔自持，無損害團體名譽之情事，出勤狀況良好。			☐ 通過 ☐ 不通過		
		四、臨時交辦事項。			☐ 通過 ☐ 不通過		
	共同項目	一、有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並按時簽、到退。			☐ 通過 ☐ 不通過		
		二、未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亦未在校內授課。			☐ 通過 ☐ 不通過		
		三、未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學位相關之進修。			☐ 通過 ☐ 不通過		
		四、無其他違反本校助教聘約準則。			☐ 通過 ☐ 不通過		
		五、無其他重大違失事項。			☐ 通過 ☐ 不通過		
	受考人其他 具體表現		(※單位主管應敘明受考人具體優劣事蹟。)				
院務會議決議		一、會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會議 二、審議： ☐ 通過 ☐ 不通過 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主任		副校長		校長	
		秘書					

※作業流程：單位、系（所、中心）務（中心）會議評分→會議紀錄→人事室→主任秘書→副校長→校長核定。
※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應告知助教續聘與否，俾利後續作業。